

以魏三体石经校读今传《尚书》一例

赵立伟

三体石经刊刻于魏正始年间(公元240年左右),虽然残存的字数有限,但仍能大致反映出《尚书》在石经刊立时的基本面貌,特别是其中所包含的异文,更是对今本《尚书》的理解和校读尤具有意义。这里以《尚书·大诰》“不敢替上帝命”为例,试作说明。

石经《大诰》“不敢替上帝命”,阮刻《十三经注疏》及所见各种《尚书》写本皆作“不敢替上帝命”^①,孔传释之为:“不敢废天命。”今天大多数人仍持这种观点^②。刘起釭先生《尚书校释译论》则径改“替”字为“僭”^③。然而殷周时期,人们视上帝或天命为至高无上的主宰者,对待天命的态度是毫无条件地敬畏、顺从,在这种条件下,即使是殷王或商王也不敢把神圣不可侵犯的“天命”废除,释“替”为“废弃、废除”于义未安。我们认为,此“替”字当以石经为据作“僭”。因“替”、“僭”声同,故“替”常常假借为“僭”,如“不敢替上帝命”,《汉书·翟义传》作“予不敢僭上帝命”。《汉书·王子侯表》:“或替差失轨。”颜师古注:“替古僭字。”而“僭”古有“不信”之意,如《汉书·翟义传》“予不敢僭上帝命”。颜师古注:“僭,不信也。”又《诗·小雅·巧言》:“僭始既涵。”郑玄笺:“僭,不信也。”故“不敢替上帝命”即“不敢僭上帝命”,可理解为“不敢不信上帝的命令”。另外,本篇篇末和《汤诰》篇分别有“天命不僭”和“天命弗僭”之语,亦可证此处当以作“僭”为宜。

今传本“替”字当由“僭”形变而来,“替”、“僭”形近,故“僭”字常讹变作“替”,如《太玄·永·初一》:“不替不爽。”司马光集注:“王本皆作僭,云:‘古僭字。’”《五经文字》:“僭,千敢反,从曰从𠂔。𠂔,子心反。……替,讹。”《五音集韵》卷六:“僭,于僭,县名,属杭州,今作替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:山东聊城大学文学院

①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,1980年影印本。各写本见顾颉刚、顾廷龙《尚书文字合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年。

②如周秉钧注释《尚书》,岳麓书社,2002年,第137页;臧克和撰《尚书文字校诂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,1999年,第215页;钱宗武、杜纯梓撰《尚书新笺与上古文明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158页。

③刘起釭:《尚书校释译论》,中华书局,2005年,第1272页。